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办〔2023〕50号

签发人：方业生

濮阳市财政局 对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67号建议的答复

付瑞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工作质量”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加强会计法规宣传教育，提高会计人员执行财经法规的意识。通过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多渠道宣传《会计法》和其他会计法规。强化财会人员的法制观念，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依法设置财务账簿，依法履行岗位职责，自觉抵制违法乱纪行为，不编制、提供虚假财务报告。二是配合省财政厅组织财会人员参加全省知识竞赛、在线讲座等活动，接受更高层次的会计教育，及时更新会计知识。三是组织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参加全

国职称考试，提高职业技能。鼓励财务人员参加职称考试，通过参加职称考试来强化对财务工作理解，对会计法规知识的领会，从而提高会计人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通过以上各项培训措施，我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工作能力和职业操守基本上能够适应单位财务管理的需求。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培训工作。一是持续加强对财务管理人员的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按照年初确定的培训计划，每年对市直会计人员进行培训。二是注重新政策新制度的培训。围绕《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政府会计制度》等内容，进一步细化内部控制程序，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加强预决算公开，不断规范财政运行。三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财务软件的操作技能。扩大对财务软件的应用，提高会计核算效率，使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能够适应现代财务工作。四是强化财经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结合“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加大对各项财政法律法规的普及力度，提高会计人员法制意识，进一步规范财经纪律。

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会计科鲁昊)

2023年7月10日
电话：6666721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